

# 全民督工109年上半年度執行檢討會

工程管理處

109年9月1日



# 目 錄

- 一、全民督工109年上半年度推動辦理情形
- 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部分修正



# 一、全民督工109年上半年度推動辦理情形



# 全民督工109年上半年度推動辦理情形

(一) 通報內容分析

(二) 處理時效

(三) 處理滿意度

(四) 結案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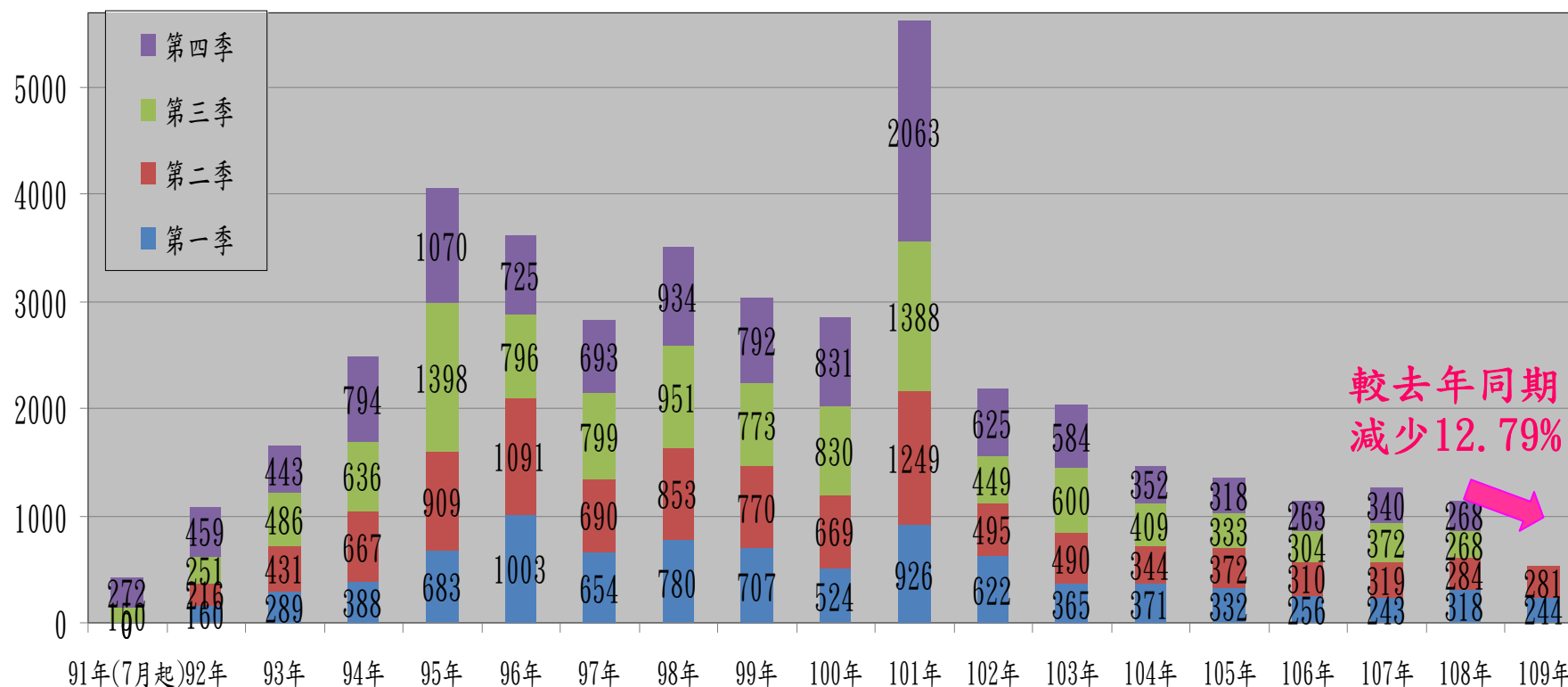
(五) 小結

## (一) 通報內容分析

- 歷年通報案件數統計
- 通報案件性質分析
- 區域通報件數統計
- 主管機關通報分析(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通報工程類別及通報缺失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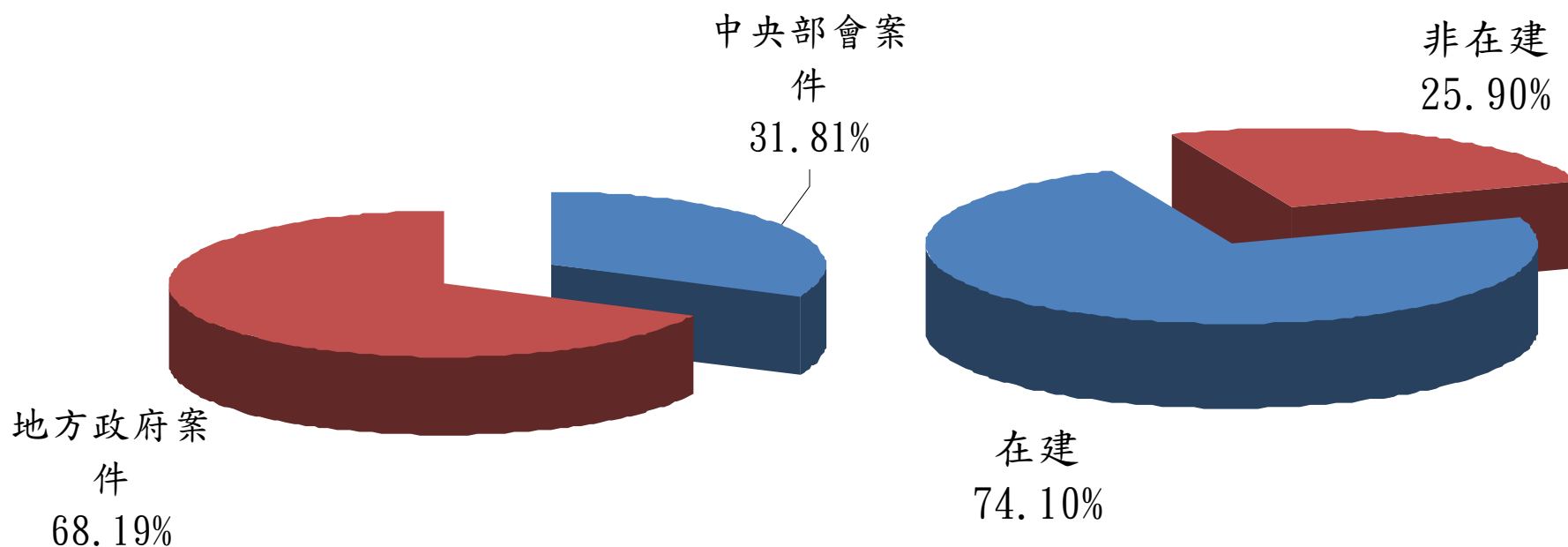
## (一) 通報內容－歷年通報案件數統計

- 109年上半年度共受理525件案件均已處理在案。
- 其中389件屬在建工程，136屬非在建工程。並較去年同期602件，減少1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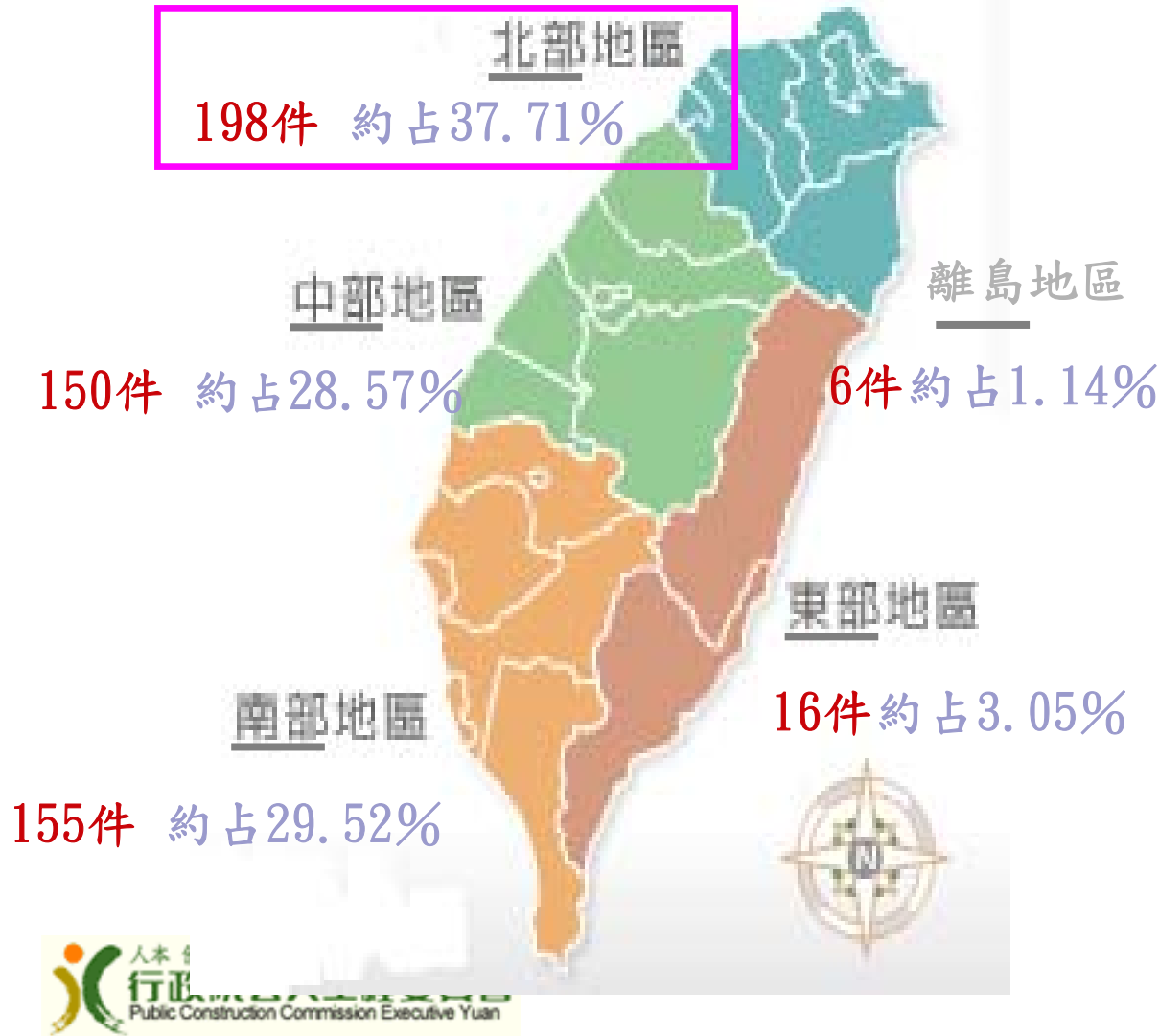
## (一) 通報內容－通報案件性質分析

- 525件通報案件中，中央部會被通報案件占總通報案件**31.81%**，地方政府被通報案件占總通報案件**68.19%**。
- 在建工程占通報案件比率**74.10%**，非在建工程占通報案件比率**25.90%**。



# (一) 通報內容－區域通報統計

通報所在區域件數(含部會)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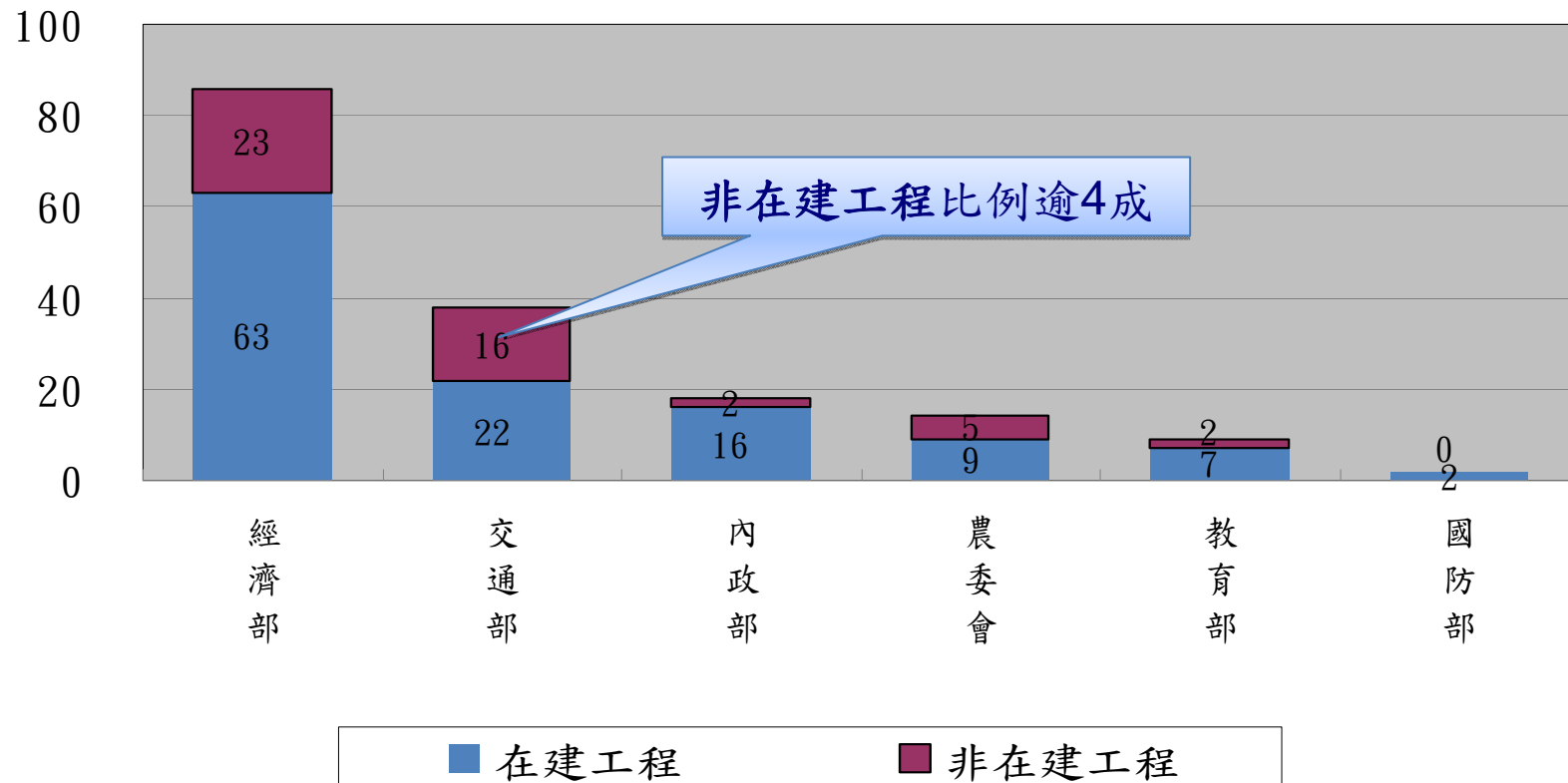


通報區域	件數	比例
新北市	70	13.33%
桃園市	45	8.57%
台北市	38	7.24%
新竹縣	14	2.67%
宜蘭縣	13	2.48%
新竹市	9	1.71%
基隆市	9	1.71%
台中市	55	10.48%
雲林縣	40	7.62%
彰化縣	34	6.48%
苗栗縣	16	3.05%
南投縣	5	0.95%
台南市	90	17.14%
高雄市	41	7.81%
屏東縣	13	2.48%
嘉義縣	8	1.52%
嘉義市	3	0.57%
台東縣	9	1.71%
花蓮縣	7	1.33%
金門縣	3	0.57%
澎湖縣	2	0.38%
連江縣	1	0.19%



##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件數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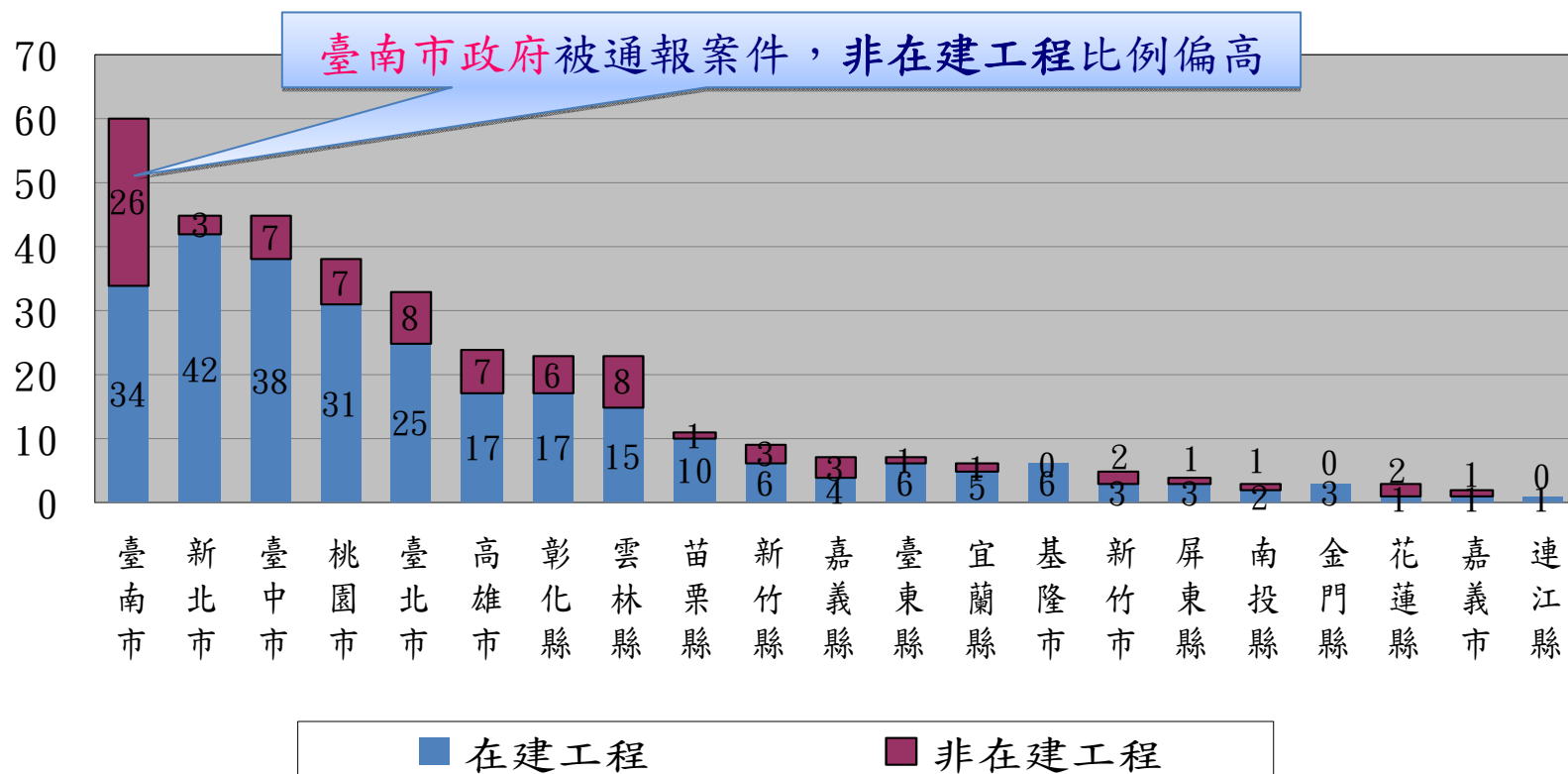
- 通報案件數較多之中央機關為**經濟部**及**交通部**，交通部之非在建工程占所屬通報件數比率逾4成。
- 與108年同期比較，**交通部**減少75件最多。



109年上半年度中央部會受通報件數比較圖

##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件數2/2)

- 通報案件數較多地方機關為臺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
- 六都部分以臺南市政府之非在建工程占所屬通報件數比率(43.33%)較高；另與108年同期比較，以桃園市政府減少15件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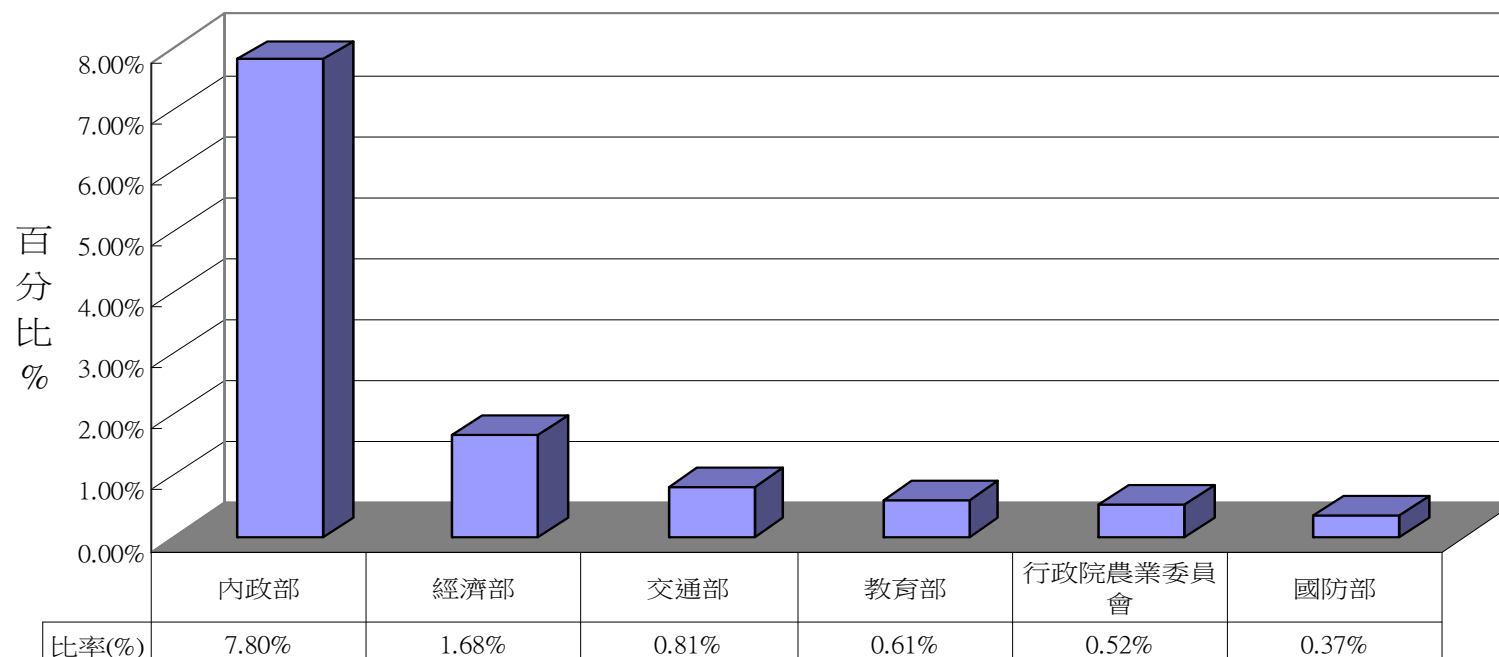
109年上半年度地方政府受通報件數比較圖

##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1/2)

- 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前三名之中央部會為內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內政部較108年同期上升4.12%。

被通報在建工程件數占標案件數比率(中央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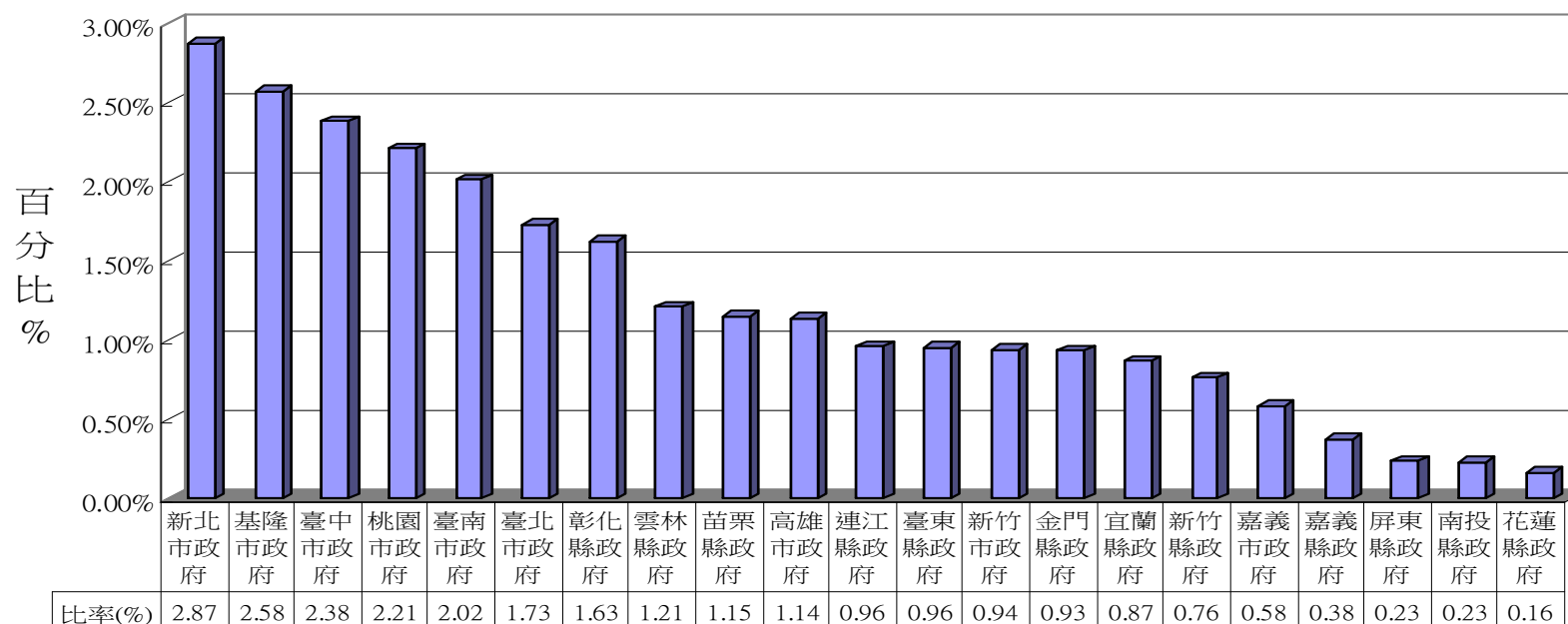
109年上半年度中央部會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標案件數比率圖

##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2/2)

- 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前三名之地方機關為**新北市**、**基隆市**及**臺中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較108年同期上升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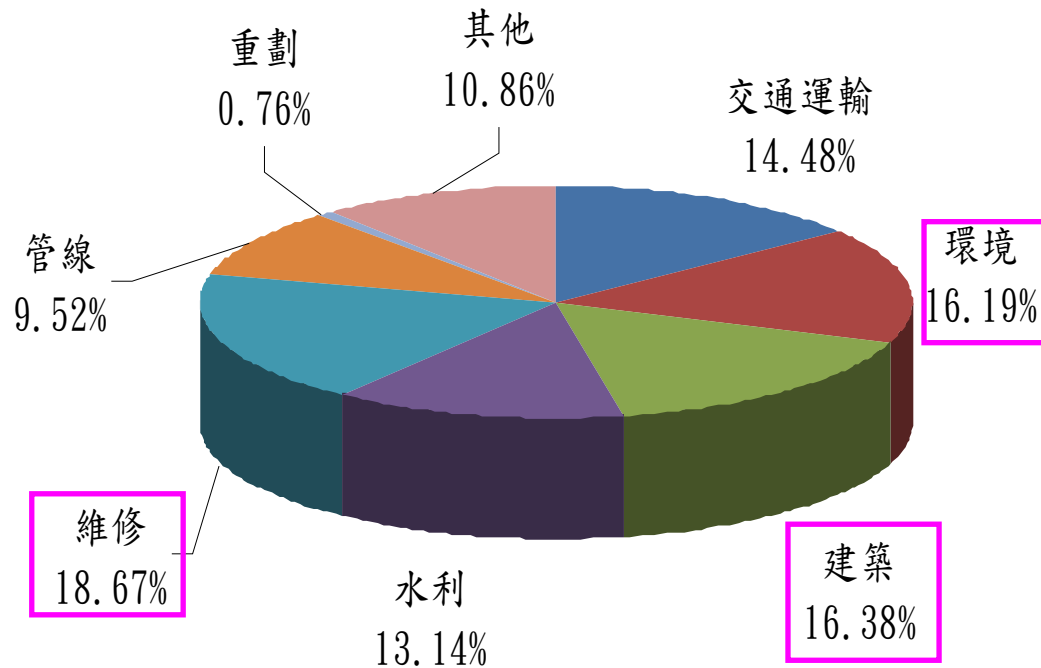
被通報在建工程件數占標案件數比率(地方政府)



109年上半年度地方政府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標案件數比率圖

##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工程類別1/3)

- 被通報工程以**維修**、**建築**及**環境**工程等類型為主，合計約占51.24%。
- **維修**類型為受通報工程最大宗，各類比率與108年同期相比，以「**環境**」類型增加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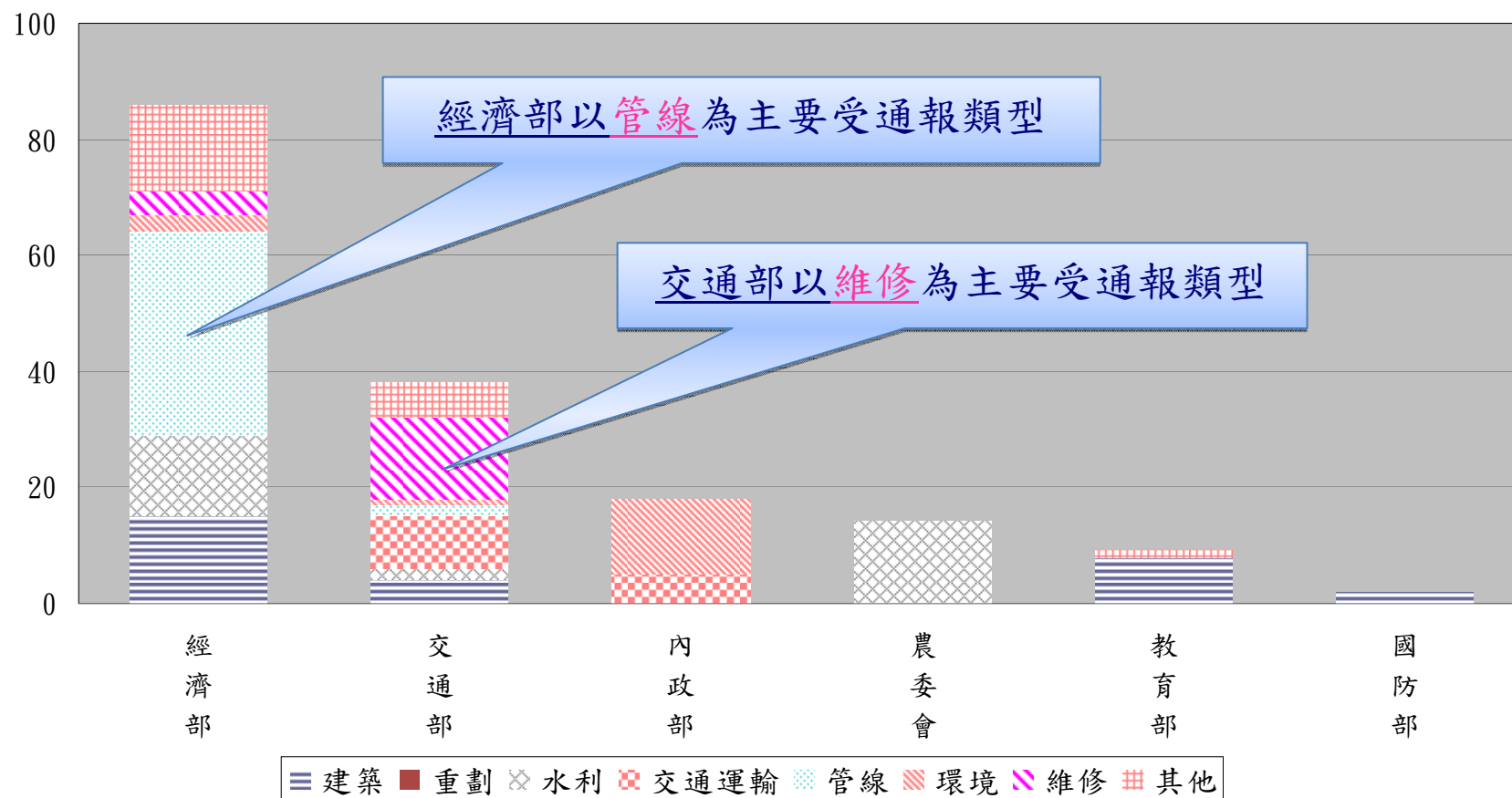


工程類型	截至108年第2季	截至109年第2季	比率變動
維修	25.59%	18.67%	-6.92%
建築	13.88%	16.38%	2.50%
環境	10.20%	16.19%	5.99%
交通運輸	18.73%	14.48%	-4.25%
水利	11.71%	13.14%	1.43%
其他	8.70%	10.86%	2.16%
管線	10.54%	9.52%	-1.02%
重劃	0.67%	0.76%	0.09%

註：其他包含災後重建工程、未填工程類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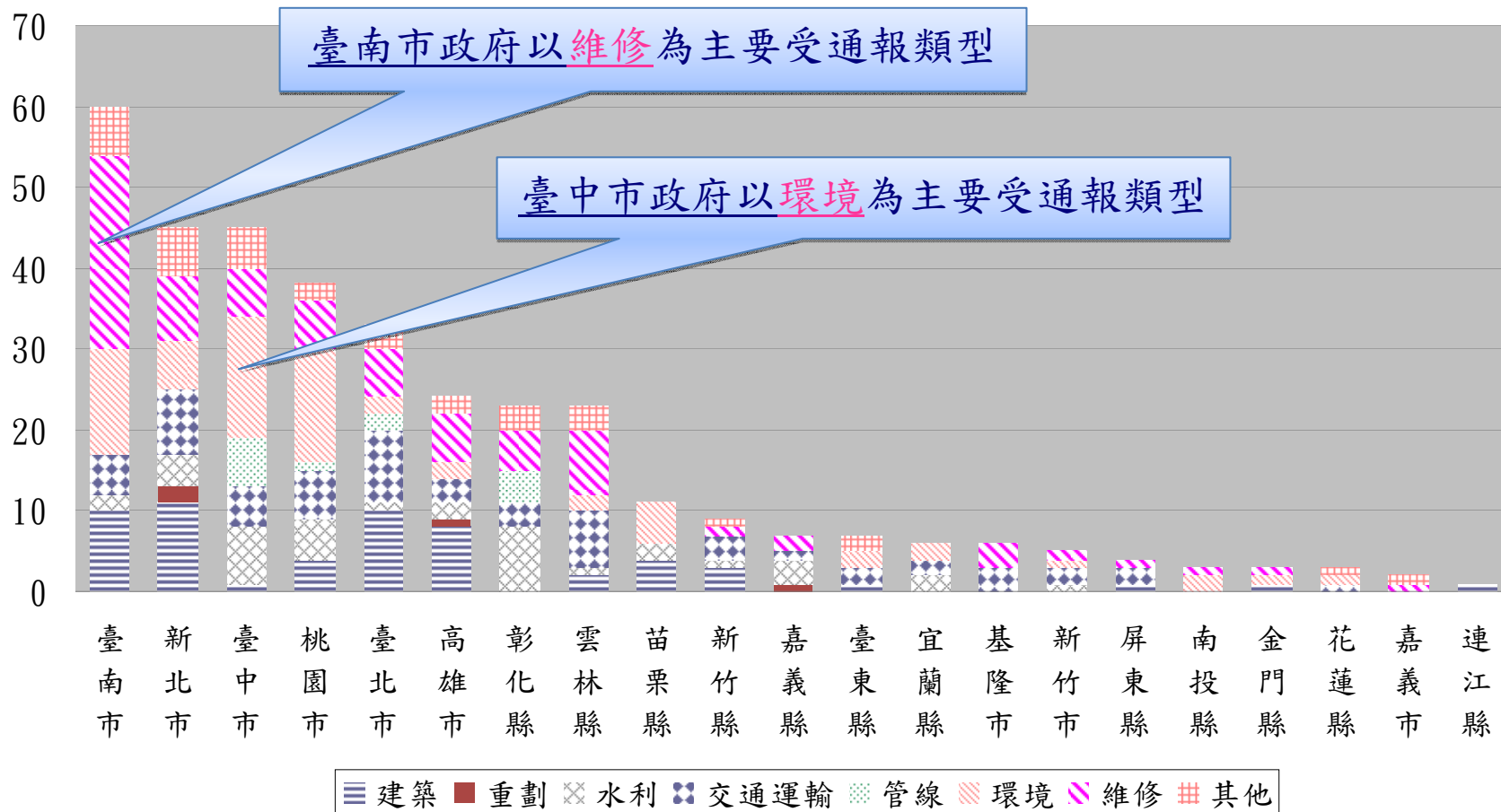
##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工程類別2/3)

與108年同期相比，經濟部及交通部主要通報類型仍為管線及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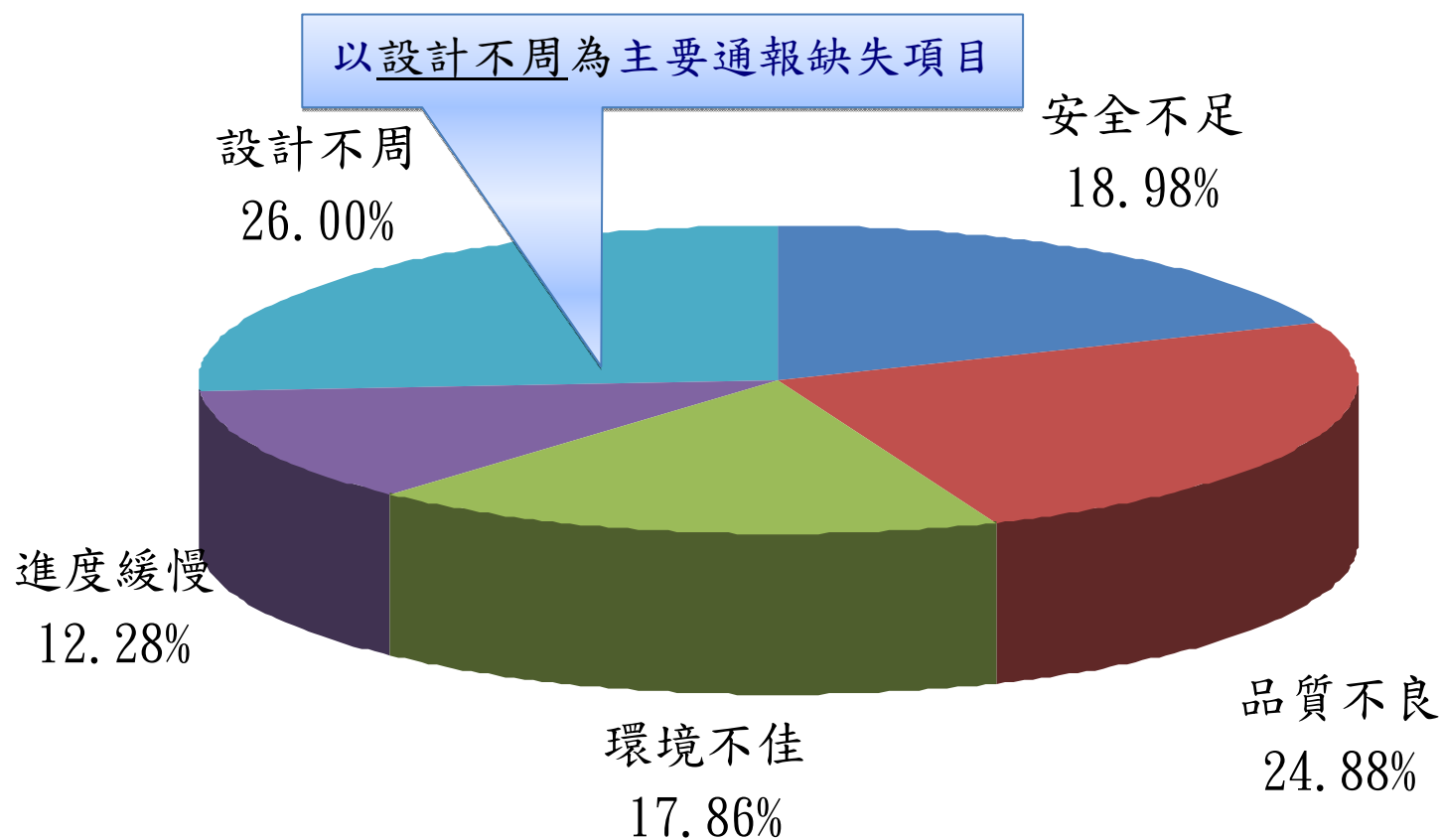
#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工程類別3/3)

與108年同期相比，臺南市政府仍以維修類型最多。



## (一) 通報內容－主管機關通報分析 (通報缺失項目1/3)

主要缺失項目「設計不周」，108年同期為「品質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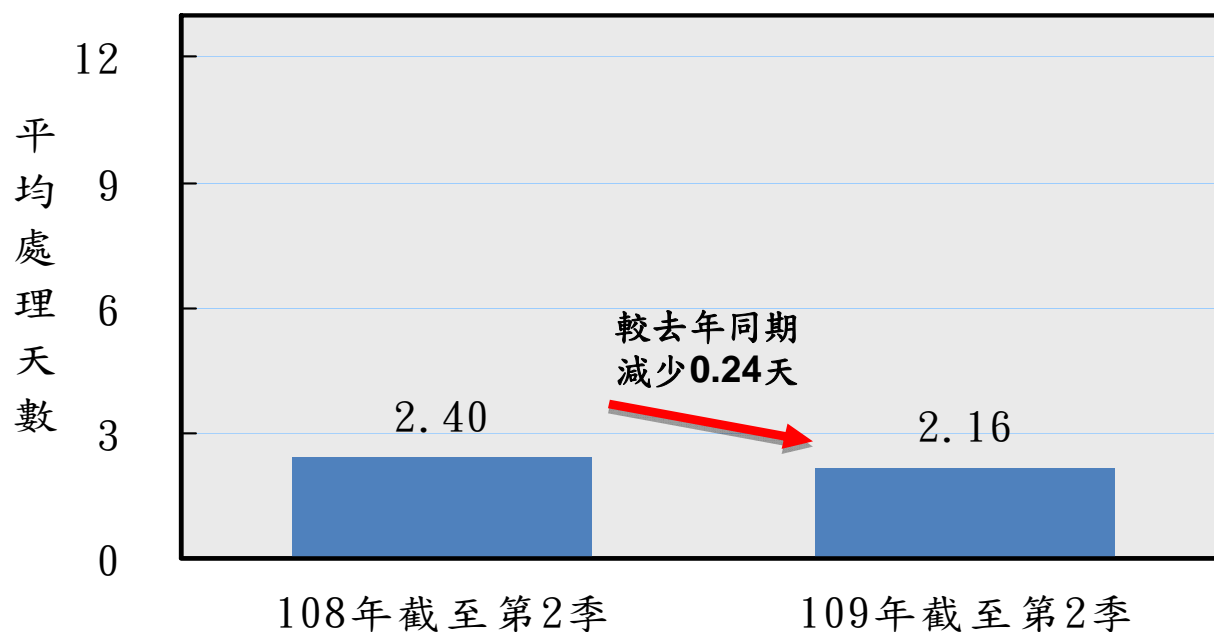


## (二) 處理時效

- 109年上半年度通報案件處理天數
- 中央部會平均處理天數比較分析圖
- 地方政府平均處理天數比較分析圖

## (二) 處理時效－109年上半年度案件平均處理天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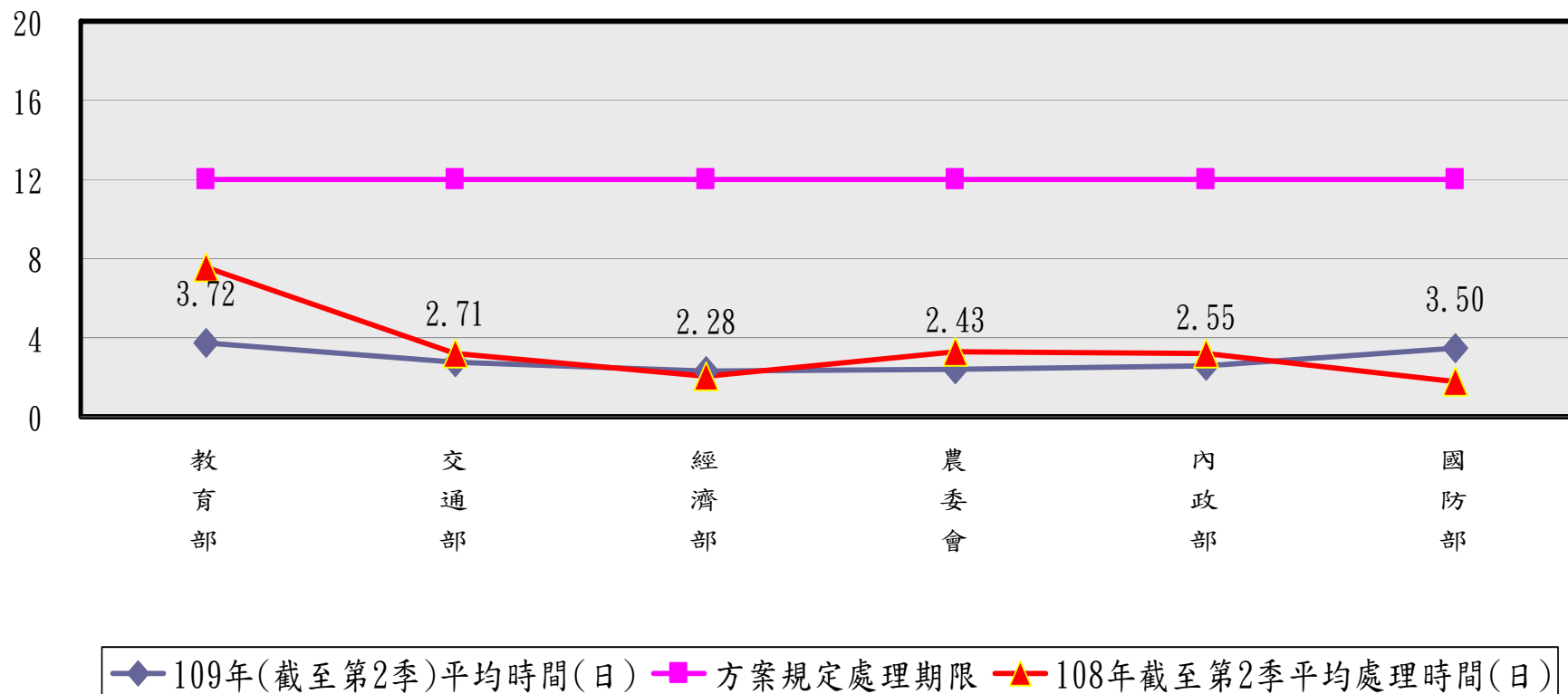
- 109年上半年度通報案件處理天數**平均2.16天**改善完成，達作業要點要求之12天處理期限之標準。
- 相較108年同期(2.40天)，減少**0.24天**。



109年上半年度通報案件平均處理天數

## (二) 處理時效－平均處理天數比較 (中央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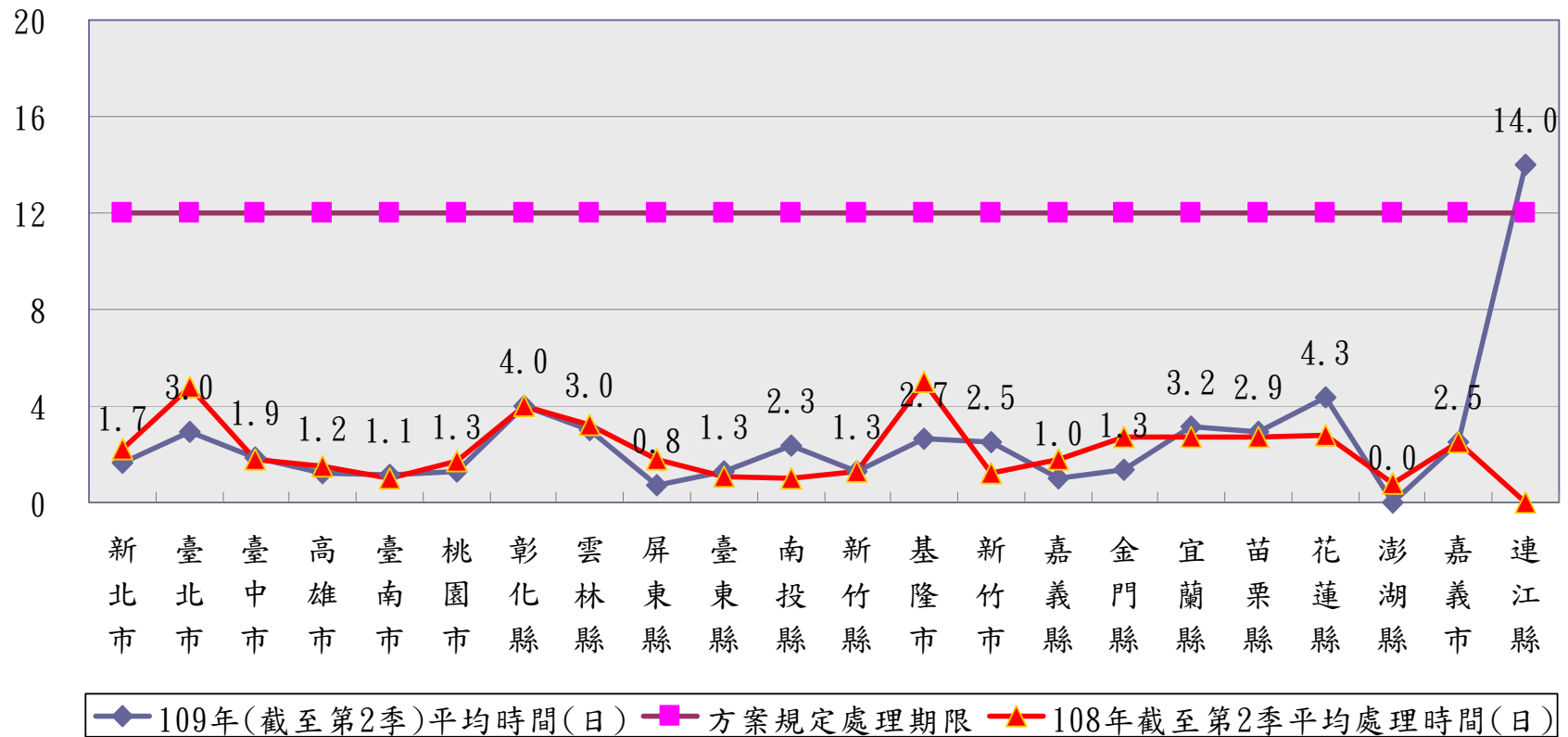
- 中央部會平均**2.51**天處理結案，較108年同期(2.82天)減少0.31天。
- 相關部會均於作業要點規定處理期限(12天)內結案。



註：本統計針對已結案之案件

## (二) 處理時效－平均處理天數比較 (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平均**2天**處理結案，較108年同期(2.11天)減少0.11天。
- 除連江縣政府外，各地方政府均達到作業要點規定處理期限(12天)之要求。(連江縣政府108年度未有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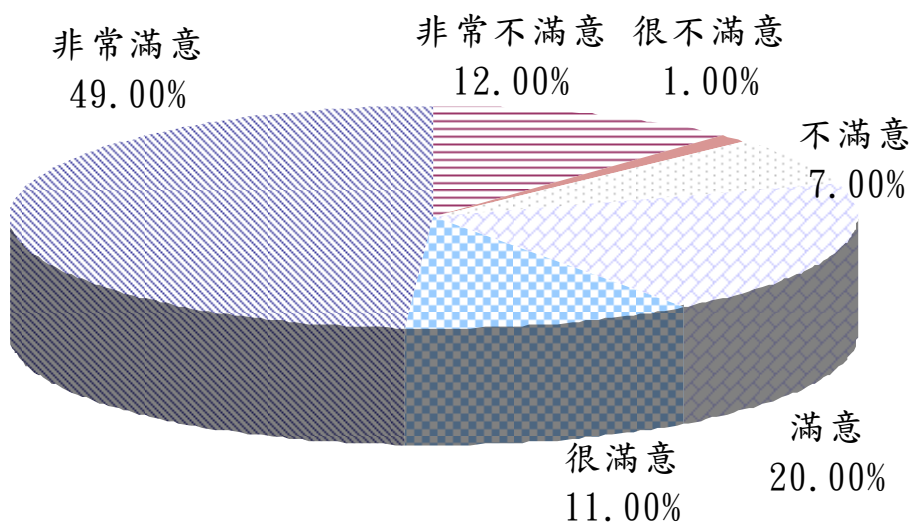


### (三) 處理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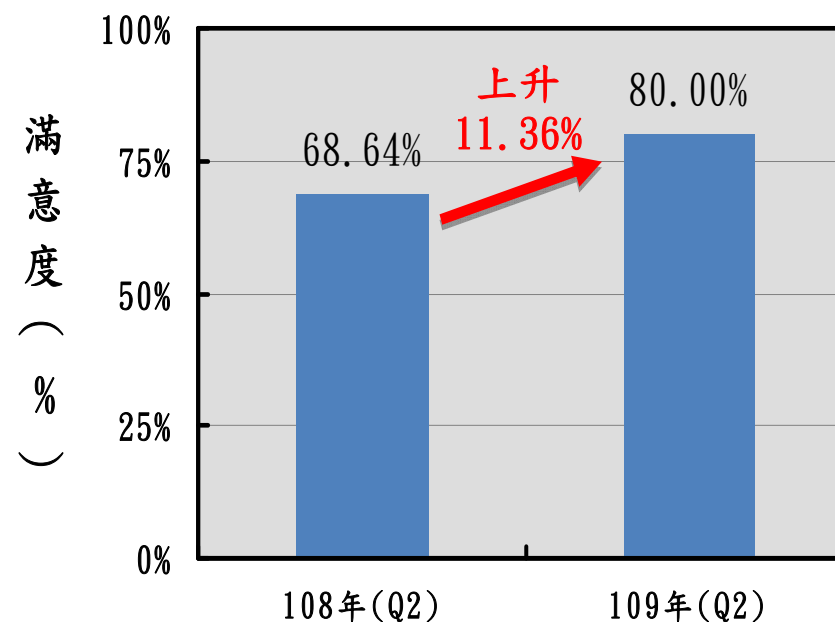
- 滿意度結果分析
- 中央部會滿意度比較
- 地方政府滿意度比較

### (三) 滿意度－滿意度結果分析

- 分析109年上半年度各機關執行之民眾滿意度情形，其中滿意占80%，不滿意占20%，滿意度較108年同期上升1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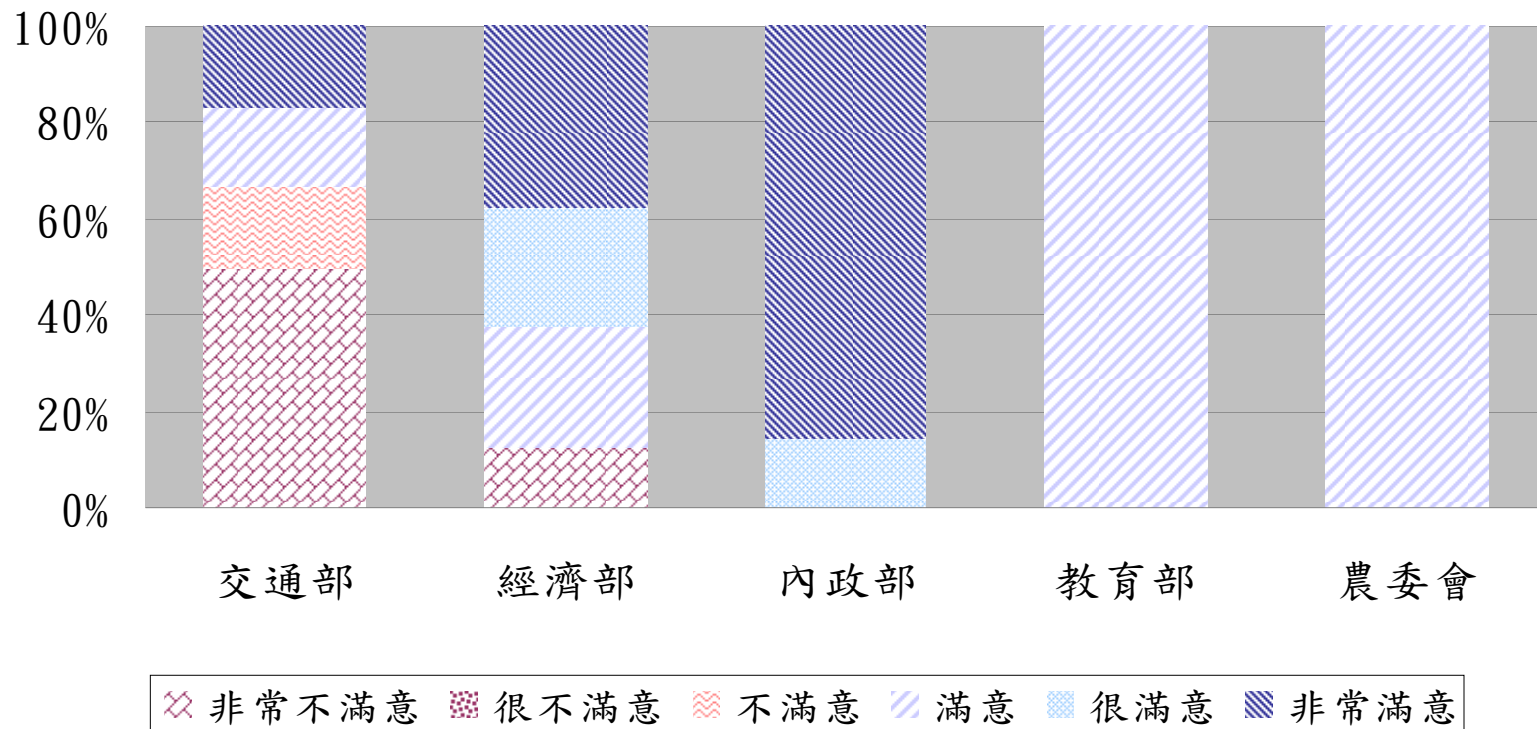
截至109年(Q2)案件處理滿意度分析



註：本次分析針對已填報滿意度之案件(約占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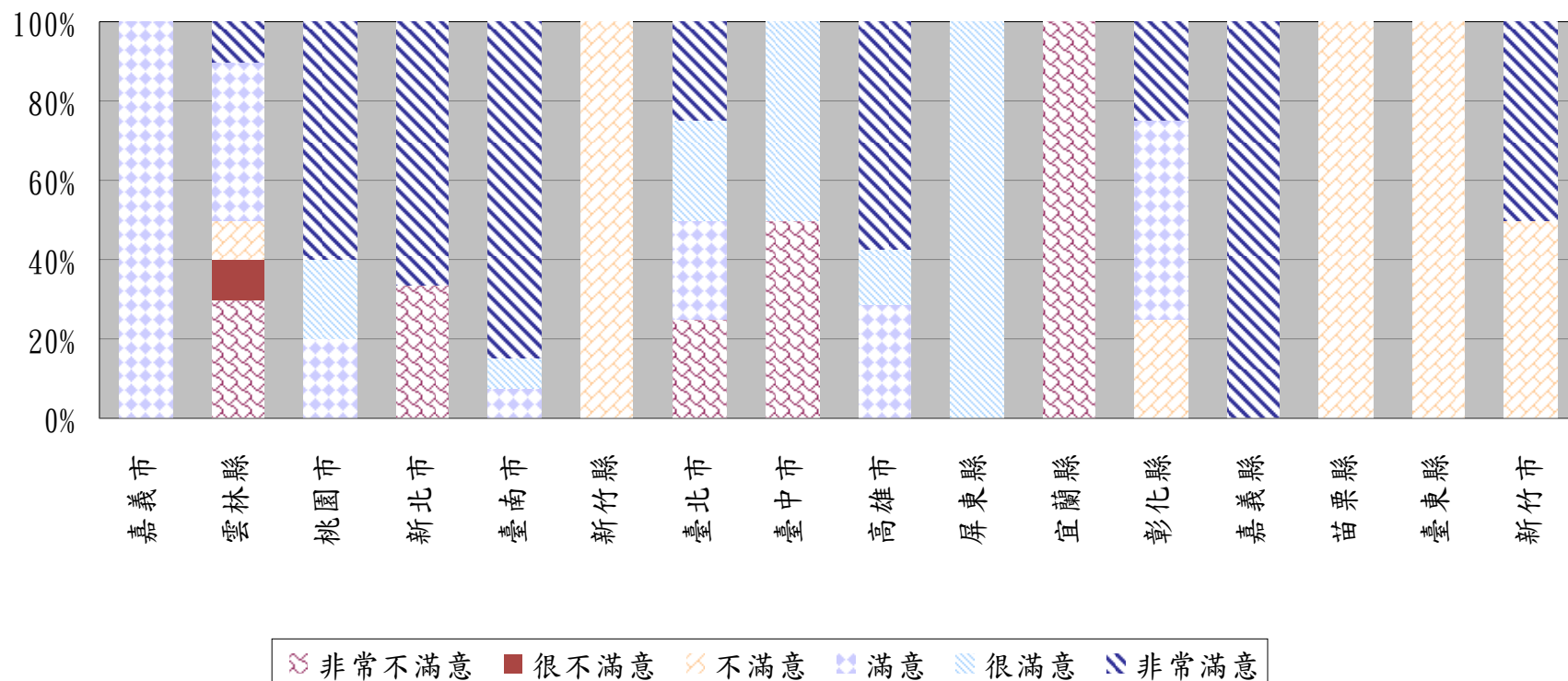
### (三) 滿意度－機關滿意度比較分析 (中央部會)

- 中央部會整體滿意度79.17%，不滿意度20.83%。(滿意度較108年同期47.37%上升31.80%)
- 滿意度填報率14.37%(填報滿意度之案件/通報案件)，較108年同期之15.64%減少，請各部會加強宣導踴躍反映。



### (三) 滿意度－機關滿意度比較分析 (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整體滿意度80.26%，不滿意度19.74%(滿意度較108年同期78.57%上升1.69%)。
- 滿意度填報率21.23%(填報滿意度之案件/通報案件)，較108年同期之22.47%減少，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踴躍反映。





## (四) 結案成效

- 109年上半年度通報案件結案統計分析
  - 通報案件共525件，均已結案；結案率100%，與108年同期相同。

## (五) 小結 (1/2)

- 依據109年上半年度通報情形，統計分析趨勢如下：
  1. 通報案件共525件，較108年同期602件減少12.79%。中央部會以交通部減少75件最多；六都以桃園市減少15件最多。
  2. 被通報工程以維修、建築及環境工程等類型為主(合計51.24%)。
  3. 缺失項目以設計不周比率最高(26%)，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於規劃設計期間針對該項目多加注意，以提升工程品質。
  4. 通報案件平均處理天數2.16天，相較去年同期(2.40天)，減少0.24天，除連江縣政府外，各機關平均值均符合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12天標準，請持續保持。

## (五) 小結 (2/2)

5. 通報案件滿意度，滿意占80%，不滿意占20%，相較108年同期(滿意占68.64%，不滿意占31.36%)，滿意度上升11.36%，請各機關持續落實追蹤所屬通報案件之處理時效及嚴謹審核改善內容，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6. 整體滿意度填報率19.05%(中央部會14.37%、地方政府21.23%)，相較108年同期19.70%下降0.65%，請各機關加強宣導通報民眾踴躍反映。
7. 有關督工案件改善情形及相關上傳照片於結案後均會對外公告，務請注意於系統填報之改善說明及改善照片，切勿涉及個資內容；另勿將民眾資料洩漏給民間廠商，以維通報民眾個資安全。



## 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 作業要點」部分修正

## 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部分修正

一、為提升行政效能，簡化考核作業程序及縮短作業時程、並精進對民眾通報意見之考核獎勵方式，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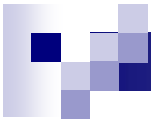
(一)精簡部分機關之權責內容。(修正規定第3點)

(二)為簡化要點內容，合併各款情形列為本點民眾得通報內容。  
(修正規定第4點)

(三)精簡機關之處理程序內容，重點說明處理程序及期限，並說明處理情形須詳實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回覆通報民眾。(修正規定第5點)

## 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部分修正

- (四)簡化考核作業程序，合併初核及複核作業。另高級人員改為高階主管人員。(修正規定第6點、第8點)
  - (五)配合考核作業程序簡化，修正考核作業時程。另就民眾通報內容之考核，修正為不分等第，並調整獎勵規定。(修正規定第7點)。
- 二、上開部分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已於109年7月22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俟核定後分行各機關參採辦理。



# 報告完畢